

109年度新北市營造業下水道工程專案檢查結果公開資訊

工地序號	工程名稱	工地地址	事業單位名稱	初查日期(年/月/日)	違反事實說明	違反法條	違反條款數量	辦理結果	罰鍰金額	停工日期(年/月/日)	停工違反法條	復工日期(年/月/日)	工價金額	備註	
1	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二標工程	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39巷2號及33巷2號	中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109 5 27	1.工區物料堆置雜亂(地面廢棄物未清理)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 2.中和區保和路120號旁道路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,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。 3.未依工作場所特性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,且僱用勞工人數2人,亦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1人。	1. 設21 2. 設21-2.1.1 3. 保9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	
2	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三標工程	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89號前及中正路654巷口		109 5 15	1.使勞工於PC1201到達井(即有限空間)作業時,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注意事項。 2.使勞工於PC1201到達井(即缺氧危險場所)從事組管推進作業時,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儀器,致無法隨時確認氧氣濃度而使勞工有缺氧之虞。	1. 設29-3 2. 缺4	2	1.通知改善 2.罰鍰進行處分	30,000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3	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十一標〔支(分)管及用戶接管〕	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70巷	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 5 29	1.對於樹林區文化街10巷20號旁暫不使用之排水溝蓋開口,未採取加蓋等設備,致勞工有墜落之虞。 2.樹林區中山路1段242巷29弄敷設於地面之管料,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。 3.未依工地特性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,且僱用勞工人數4人,亦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1人。	1. 警25 2. 警37, *1 3. 保9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	
4	新北市三峽區、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污水管線第五、七、九、十一標(主幹管、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	新北市鶯歌區陶甕街19號	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09 6 12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A1013工作井開口,未設置適當之護欄等防護設備。	警19.1	1	罰鍰進行處分	40,000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5	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二標〔支(分)管及用戶接管〕	新北市樹林區四維路與八德街交叉口		109 5 29	1.樹林區太平路174巷32弄11號前儲存易燃性物料(乙炔),未設置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、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。 2.樹林區育德街19巷口鋼筋混凝土管堆放,未設置適當之墊塊及擋物,致有滾動之虞而危害勞工。 3.樹林區育德街19巷口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,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緊急救援設備。	1. 警12 2. 警34 3. 缺27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6	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〔支(分)管及用戶接管〕(修正二版)	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121巷口	永龍工程有限公司	109 6 11	1.新莊區中正路871巷10號後巷通道未鋪高密接之踏板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 2.新莊區中正路871巷10號後巷之車輛系管建機械(挖土機)未設置整固頂蓋。	1. 設21 2. 設119, *3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7	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標〔支(分)管及用戶接管〕	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40號前	全方位管道工程有限公司	109 6 2	1.使勞工從事有限空間(DAL03工作井)作業時,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。 2.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DAL03工作井開口,未設置適當之護欄等防護設備。	1. 設29-2 2. 警19.1	2	1.通知改善 2.罰鍰進行處分	40,000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8	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4-1標工程	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永平路238巷2弄內		109 6 12	1.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(永和區信義路25巷旁),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標誌、標示或柵欄。 2.以車輛機械(即挖土機)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,未在該機械上裝設警音燈及蜂鳴器,致人員有被撞之虞。	1. 設21-1.1.1 2. 警69, *5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9	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(開口契約第二標)	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275號前	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09 6 11	1.板橋區長江路1段126巷4號後方通道地面泥濘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 2.物料堆置於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26巷4號對面通道出入口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 3.板橋區長江路1段126巷4號後方敷設於地上之管料,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。	1. 設21 2. 設159, *4 3. 警37, *1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	
10	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4-2標工程	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9巷9弄內	宏錫工程有限公司	109 6 8	1.未實施每日車輛機械(挖土機)作業前檢查。 2.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,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。	1. 警50, *1 2. 警67, *3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1	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六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(後續工程)	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20號後巷	東億營造有限公司	109 5 22	對於一般車輛之使用,未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每3個月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	警14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2	土城區大安段729-2、729-3及忠義段447地號等3筆土地水路改道遷移至大安段729、737地號等排水改道工程	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與忠孝路交叉口	啟正營造有限公司	109 6 5	1.新北市土城區忠孝路旁車輛系管建機械(壓路機)未設置整固頂蓋。 2.新北市土城區忠孝路旁雨水下水道使用之鑽孔機(對地電壓為230伏特)從事旋轉安裝作業,有因下水道為積水潮濕場所,卻未在其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,致勞工有感電之虞。 3.對於新北市土城區忠孝路旁鋼材(1型鋼)之儲存,未以纜索加以綁架固定,致有滾動之虞而危害勞工。	1. 設119, *3 2. 設243, *182 3. 警32, *1	3	1.通知改善 2.部分停工 3.通知改善	-	109/6/5	設243, *182	109/6/18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下		
13	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	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安樂巷1弄2號1樓		109 5 22	對於一般車輛之使用,未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每3個月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	警14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4	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六標(修正版)	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708號	神緯營造有限公司	109 6 2	1.明峰街2巷7號NBF102區域旁儲存易燃性物料(即乙炔),未設置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、禁止煙火之警告標示。 2.明峰街2巷7號NBF102區域之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,物料緊鄰護欄,且未採取如增加護欄高度等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。 3.對於堆高機之使用,未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	1. 警12 2. 警20, *7 3. 警17.1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5	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工程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212號旁	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 6 11	對於工區內高壓氣體貯存,未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示,且未予固定及裝妥護蓋。	設108, *185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6	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十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	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90之1號旁	湧駒營造有限公司	109 6 2	工地圍欄(即土城區忠義路55巷)未確實設置移動式圍欄。	警8, *2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7	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-1、十三、十四標〔支(分)管及用戶接管〕	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372巷口	翔益營造有限公司	109 6 10	板橋區馬行路3段五平巷26弄7號後巷通道未鋪高密接之踏板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	設21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8	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	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前		109 6 10	未對前項之車輛系管建機械,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	警16, *2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19	新北市三峽區、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管線第四標(次幹管、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	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110巷4弄12號旁		109 5 22	1.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(三峽區國光街350巷口),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標誌、標示或柵欄。 2.對於三峽區國光街330巷對面高壓氣體貯存,未予固定及裝妥護蓋。	1. 設21-1.1.1 2. 設108, *5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0	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(第二期)新建工程第二標次幹管	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287巷		109 5 22	1.HA34工作井未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有限空間作業場所。 2.對於地上1樓高壓氣體貯存,未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示,且未將氧氣及乙炔(即可燃性氣體)鋼瓶分開貯存。	1. 設29-3 2. 設108, *184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1	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標工程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24號旁	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 5 18	TS407工作井未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有限空間作業場所。	設29-3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2	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一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併)	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116巷28號前	萬基工程有限公司	109 6 2	1.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PEE推進井開口,未設置適當之護欄等防護設備。 2.對於局部換氣裝置(手持式排風機)之使用,未就吸氣及排氣之能力每年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	1. 警19.1 2. 警40, *6	2	1.罰鍰進行處分 2.通知改善	30,000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3	新北市五股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一標工程	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6號至309號		109 5 28	未依工作場所特性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,且僱用勞工人數1人,亦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1人。	保9.1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4	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後續工程	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347巷1號旁	碧山工程有限公司	109 6 9	1.對於堆高機之使用,未就制動裝置、離合器及方向裝置每月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 2.中和區連城路319巷巷口之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。	1. 警17.2.1 2. 機80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5	新北市板橋區109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工程(第1區)	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71巷24號前	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 6 2	1.板橋區民治街71巷24號前道路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,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。 2.板橋區民治街71巷24號前入孔(編號:7542-71B),未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有限空間作業場所。 3.板橋區民治街71巷24號前入孔(編號:7542-71B)使勞工從事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,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,致作業時有缺氧之虞而危害勞工。	1. 設21-2.1.2 2. 設29-3 3. 缺5.1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部分停工	-	109/6/2	缺5.1	109/6/3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下		
26	新北市三重區、新莊區、八里區、新店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管戶接管工程(開口契約)	新北市三重區光明路32巷19弄口、58巷口及崇安街20號前	廣信工程有限公司	109 6 15	1.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,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。 2.依規定應實施露天開挖作業檢點,未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。	1. 警67, *3 2. 警78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7	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八標(分支管及用戶接管)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3號	慶耀營造有限公司	109 5 27	未依工作場所特性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,且僱用勞工人數1人,亦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1人。	保9.1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8	新北市板橋區109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工程(第1區)	新北市板橋區仁愛路86巷14號前	穎力有限公司	109 6 11	1.板橋區仁愛路75至81號後巷之工作場所通道地面物料堆置雜亂且廢棄物未清理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 2.對於車輛系管建機械(挖土機)之使用,未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	1. 設21 2. 警17.1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29	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(第二期)新建工程第一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(含一期未納戶)	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52號前	禮聯工程有限公司	109 5 22	1.HB1501-1工作井未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有限空間作業場所。 2.對於地上1樓高壓氣體貯存,未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示。 3.地上1樓施工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	1. 設29-3 2. 設108, *1 3. 警11-1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	
30	新北市五股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二標工程	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63號		109 6 15	未依工作場所特性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,且僱用勞工人數1人,亦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1人。	保9.1	1	通知改善	-	-	-	-	-	-	查核金額五十萬以上
註： 1.違反法條說明： 警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警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設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缺：缺氧預防規則 保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機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2.罰鍰金額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57		1.通知改善：51項次 2.罰鍰進行處分：4項次 3.部分停工：2項次	14萬	-	-	-	-		